

股票代碼：353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29號10樓
電話：02-2521-909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0
(五)關係人交易	21~22
(六)質押之資產	2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其 他	2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2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25
3.大陸投資資訊	26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6~2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9

會計師核閱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減少1,738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5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林琬琬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7.6.30		96.6.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7.6.30		96.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04,544	6	86,122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592,371	36	737,071	40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四(二)及六)	1,021,642	62	1,243,544	67	21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0,991	16	328,288	18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306,710	19	260,768	1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21,121	1	30,682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十一))	24,150	1	45,476	2	2170	應付費用	23,031	2	20,501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22,164	1	41,183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六)及(七))	7,086	-	9,556	1
流動資產合計	1,479,210	89	1,677,093	9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5,733	6	57,371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四)及六)：						流動負債合計	1,010,333	61	1,183,469	64
成 本：						長期負債：				
1501 土地	105,946	6	103,946	6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90,934	6	97,974	5
1521 房屋及建築	63,583	4	55,696	3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9,550	1	9,598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二))	6,866	-	15,895	1
1561 辦公設備	15,118	1	15,205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一))	4,163	-	6,559	-
	194,197	12	184,445	10		其他負債合計	11,029	-	22,454	1
15X9 減：累積折舊	(21,342)	(1)	(17,473)	(1)		負債合計	1,112,296	67	1,303,897	70
1672 預付設備款	-	-	2,825	-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淨額	172,855	11	169,797	9		股 本：				
無形資產：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7.6.30及96.6.30額	341,000	21	341,000	1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5,036	-	10,976	1	3110	定均為41,000千股，發行流通				
1888 其他資產	823	-	1,162	-		在外均為31,000千股				
						(附註一及四(八))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9,090	4	69,090	4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法定盈餘公積	49,604	3	34,846	2
						未分配盈餘	86,234	5	109,008	6
						保留盈餘合計	135,838	8	143,854	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00)	-	1,558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	-	(371)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00)	-	1,187	-
						股東權益合計	545,628	33	555,131	3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				
資產總計	\$ 1,657,924	100	1,859,02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57,924	100	1,859,02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祥

會計主管：蔡玉雪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 1,419,138	100	1,670,609	100
5110 營業成本	(1,281,591)	(90)	(1,465,411)	(88)
營業毛利	137,547	10	205,198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490)	(3)	(41,031)	(2)
6200 管理費用	(32,300)	(2)	(32,340)	(2)
營業淨利	60,757	5	131,827	8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749	-	792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	-	4,230	-
7260 存貨呆滯回升利益(附註二)	8,873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2,054	2	11,152	1
	31,676	3	16,174	1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	(15,781)	(1)	(19,922)	(1)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32,645)	(2)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	-	-	(5,729)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	(1,361)	-	(2,661)	-
	(49,787)	(3)	(28,312)	(1)
本期稅前淨利	42,646	5	119,689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一))	(15,054)	(1)	(31,045)	(2)
合併總損益	\$ 27,592	4	88,644	6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27,592	4	88,644	6
少數股權	-	-	-	-
	\$ 27,592	4	88,644	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三))	\$ 1.23	0.81	3.46	2.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祥

會計主管：蔡玉雪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10,000	69,090	23,504	116,351	1,100	(371)	519,674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紅利轉增資	31,000	-	-	(31,000)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42	(11,342)	-	-	-
提撥員工紅利	-	-	-	(5,104)	-	-	(5,104)
提撥董監事酬勞	-	-	-	(2,041)	-	-	(2,041)
發放現金股利	-	-	-	(46,500)	-	-	(46,50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458	-	458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88,644	-	-	88,644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41,000</u>	<u>69,090</u>	<u>34,846</u>	<u>109,008</u>	<u>1,558</u>	<u>(371)</u>	<u>555,131</u>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41,000	69,090	34,846	167,947	2,090	-	614,973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58	(14,758)	-	-	-
提撥員工紅利	-	-	-	(6,641)	-	-	(6,641)
提撥董監事酬勞	-	-	-	(2,656)	-	-	(2,656)
發放現金股利	-	-	-	(85,250)	-	-	(85,25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2,390)	-	(2,390)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27,592	-	-	27,592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41,000</u>	<u>69,090</u>	<u>49,604</u>	<u>86,234</u>	<u>(300)</u>	<u>-</u>	<u>545,62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祥

會計主管：蔡玉雪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7,592	88,64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97	2,32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	7
存貨(呆滯回升利益)呆滯損失	(8,873)	5,729
預付房地款轉列裝修費用	785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01,952	(5,342)
存貨減少(增加)	46,960	(50,21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49	(5,209)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6,797)	2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54,452	52,876
應付所得稅減少	(4,715)	(1,466)
應付費用減少	(1,578)	(37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590)	(4,74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284)	339
匯率影響數	(2,667)	2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3,593</u>	<u>82,8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86
購買固定資產	(228)	(47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35	2,43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3,024	(12,4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131</u>	<u>(10,36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90,454)	(43,154)
長期負債減少	(3,467)	(12,3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3,921)</u>	<u>(55,521)</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43,803	16,91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0,741	69,20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04,544</u>	<u>86,12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0,348</u>	<u>21,42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6,012</u>	<u>10,17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7,086</u>	<u>9,556</u>
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支付現金數：		
期初應付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加：本期提撥	94,547	53,645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94,547)	(53,645)
支付現金	<u>\$ -</u>	<u>-</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祥

會計主管：蔡玉雪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所經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投標及經銷業務。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41,000,000股，實收及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4,100,000股，每股10元，資本額為341,000,000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7.6.30	96.6.30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100%	係於西元二〇〇三年設立於模里西斯，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926千元。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dak (H. K.) Co., Lt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係西元二〇〇五年設立於香港，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港幣200千元。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係於西元二〇〇二年設立於模里西斯，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100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7.6.30	96.6.30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達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 進出口貿易 業務	100%	100%	係於西元二〇〇三年設 立於上海，截至民國九 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 三十日止註冊資本額及 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 4,966千元。
"	普達柯貿易(深 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 進出口貿易 業務	100%	100%	係於西元二〇〇五年設 立於深圳，截至民國九 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 三十日止註冊資本額及 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 1,500千元。

2.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3.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約為96人。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外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期末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評估其收現性而提列之。

(七)存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採總額比較法，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遇有成本高於市價時，則就其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八)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折舊係依據下列估計耐用年數並預留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50年
運輸設備	4- 5年
辦公設備	5- 9年

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損益並列入當年度損益。

(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員工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最低退休金負債時，補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帳列原為預付退休金，則應將該預付退休金加計上述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一併補貸計退休金負債。其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差額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超過之部份則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該科目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就已付薪資總額3%，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實際支付職工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

孫公司Podak (H.K.) Company Limited.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按員工基本工資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養老基金，並存入社保局的退休養老基金專戶。

(十一)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時，係將有關重大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計算所得稅影響數作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經濟效益減損或無法實現時，則提列備抵評價科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產生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迴轉時間之長短分列流動及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設籍於模里西斯，依該國法令其所得免稅。

孫公司Podak (H.K.) Company Limited.設籍於香港，其所得稅依香港地區當地規定之所得稅率估列。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係按稅前會計所得適用大陸地區當地政府規定之所得稅率估列。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四)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有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有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純益減少1,738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5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97.6.30</u>	<u>96.6.30</u>
現金	\$ 1,309	95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93	338
活期存款	10,691	13,860
外幣存款	91,525	70,500
備償戶(可動用部分)	726	474
合計	<u>\$ 104,544</u>	<u>86,122</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7.6.30</u>	<u>96.6.30</u>
應收票據	\$ 8,089	20,148
應收帳款	1,028,264	1,229,452
小計	1,036,353	1,249,600
減：備抵呆帳	(4,617)	(6,056)
備抵銷貨折讓	(10,094)	-
淨額	<u>\$ 1,021,642</u>	<u>1,243,544</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分別將應收帳款550,263千元及712,731千元，提供短期借款作擔保，請詳附註六。

(三)存貨淨額

	97.6.30	96.6.30
商 品 存 貨	\$ 315,166	280,270
在 途 存 貨	9,649	5,516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8,105)	(25,018)
合 計	\$ 306,710	260,768

(四)固定資產淨額

97.6.30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05,946	-	105,946
房 屋 及 建 築	63,583	4,318	59,265
運 輸 設 備	9,550	6,299	3,251
辦 公 設 備	15,118	10,725	4,393
合 計	\$ 194,197	21,342	172,855
96.6.30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03,946	-	103,946
房 屋 及 建 築	55,696	3,126	52,570
運 輸 設 備	9,598	5,376	4,222
辦 公 設 備	15,205	8,971	6,234
預 付 設 備 款	2,825	-	2,825
合 計	\$ 187,270	17,473	169,797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昆山網進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簽定商品房購銷合同，總價款為人民幣1,325千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款均已依約定支付。依據本公司與昆山網進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簽訂之昆山市商品房購銷合同，約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交屋，並預計於九十日內取得房地產權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交屋，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前完成過戶及完稅資料等移轉程序。有關資產提供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短期借款

	<u>97.6.30</u>	<u>96.6.30</u>
信用借款	\$ 69,000	-
擔保借款	<u>523,371</u>	<u>737,071</u>
合計	<u>\$ 592,371</u>	<u>737,071</u>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3.00%~4.16%及2.85%~6.40%，借款期間均未超過一年，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得使用之總額度分別為1,665,406千元及1,667,459千元，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961,035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112,000千元)及833,388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97,000千元)。

上述借款已提供定期存款、備償戶、應收帳款、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另由本公司之孫公司背書保證融資專案，並由董事馬有鍾、陳朝陽、黃惠玉、董事長黃德聰及前董事長簡志健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情形請詳附註五。

(六)長期應付票據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金額如下：

<u>貸款行庫</u>	<u>期間</u>	<u>利率</u>	<u>償還辦法</u>	<u>97.6.30</u>	<u>96.6.30</u>
台新銀行	94.09.29~ 96.09.29	4.75%	開立金額20,000千元， 共分24期償還	\$ -	2,624
減：長期應付 票據折價				-	(19)
小計				-	2,605
減：一年內到 期部份				-	(2,605)
合計				<u>\$ -</u>	<u>-</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與台新銀行簽定中長期借款合同，額度為20,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以上借款額度均已使用，並提供等值之本票作為擔保，請詳附註七(二)。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開立長期應付票據之情形。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間	償還辦法	金	額
			97.6.30	96.6.30
永豐銀行	93.9.29- 113.9.29	自95.10.29起還款，每個月一期，分216期平均攤還本金	\$ 88,692	92,900
永豐銀行	93.9.29- 100.9.29	自95.10.29起還款，每個月一期，分60期平均攤還本金	9,328	12,025
			98,020	104,92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086)	(6,951)
			<u>\$ 90,934</u>	<u>97,974</u>

永豐銀行之借款係以土地及房屋建築為借款擔保，並由董事馬有鍾、陳朝陽、黃惠玉、前董事長簡志健及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及六。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2.94%~2.97%及2.58%~3.00%。另，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七(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皆無未使用之長期銀行借款額度。

(八)股本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31,000千元，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共3,100千股，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外，得以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派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7.6.30	96.6.30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	<u>\$ 69,090</u>	<u>69,090</u>

(十)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係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項公積僅得用於彌補虧損或在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2.未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於完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方式分派：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員工紅利之比例不得低於分配數額百分之五。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分配數額百分之二。
 (3)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本公司預計發放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1,241千元，董監酬勞為497千元，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2.5	1.5
股票(依面額計價)	-	1.0
	\$ 2.5	2.5
員工紅利－現金	\$ 6,641	5,104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現金	2,656	2,041
	\$ 9,297	7,145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將分別由4.33元及3.66元減少為4.06元及3.43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數，業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依原證期會之規定，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用以扣抵其個人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且當年度之盈餘於次年度有未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供國內及國外股東未來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3,357千元及16,872千元。

本公司屬國內居住者之股東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可扣抵稅額比例預計及實際分別為分配盈餘數額之35.13%及33.7%。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資產負債表所列未分配盈餘已包括下列：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施兩稅合一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86,234
------------------------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u>97.6.30</u>		<u>96.6.30</u>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u>10,678</u>		<u>10,8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u>(4,163)</u>		<u>(7,699)</u>	
	<u>97.6.30</u>		<u>96.6.30</u>	
	<u>暫時性</u>	<u>所得稅</u>	<u>暫時性</u>	<u>所得稅</u>
	<u>差異</u>	<u>影響數</u>	<u>差異</u>	<u>影響數</u>
2.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 備抵銷貨折讓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0,094</u>	<u>2,523</u>	-	-
• 存貨未實現呆滯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9,927</u>	<u>2,482</u>	<u>18,407</u>	<u>4,602</u>
• 退休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5,116</u>	<u>1,279</u>	<u>4,561</u>	<u>1,140</u>
• 未實現兌換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443</u>	<u>361</u>	<u>5,602</u>	<u>1,401</u>
• 遞延貸項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6,133</u>	<u>4,033</u>	<u>14,682</u>	<u>3,670</u>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u>(20,706)</u>	<u>(5,177)</u>	<u>(29,663)</u>	<u>(7,416)</u>
• 折舊費用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u>(1,514)</u>	<u>(265)</u>	<u>(1,617)</u>	<u>(283)</u>
	<u>97.6.30</u>		<u>96.6.30</u>	
3.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399		9,67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u>9,399</u>		<u>9,673</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279		1,1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442)		(7,69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u>(4,163)</u>		<u>(6,559)</u>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4.本期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 17,361		30,79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3,828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增加)數	4,347		(2,209)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減少數	(8,857)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54)		(15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數	(2,146)		2,474	
上期低估數	575		141	
所得稅費用	\$ <u>15,054</u>		<u>31,045</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額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10,651	30,921
其他	-	(17)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3,828	-
上期低估數	<u>575</u>	<u>141</u>
所得稅費用	<u>\$ 15,054</u>	<u>31,045</u>

- 6.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十二)退 休 金

-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u>\$ 3,589</u>	<u>3,820</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u>\$ 751</u>	<u>925</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 1,281</u>	<u>1,000</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	<u>\$ 6,866</u>	<u>15,895</u>

- 2.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退休基金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u>97.6.30</u>	<u>96.6.30</u>
期 初 餘 額	\$ 4,259	3,213
加：本期提撥	535	586
利息收入	53	21
減：本期支付	<u>(1,258)</u>	<u>-</u>
期 末 餘 額	<u>\$ 3,589</u>	<u>3,820</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計算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明細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42,646	27,592	119,689	88,64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4,100	34,100	34,100	34,100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紅利	69	69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4,169	34,169	34,100	34,1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3	0.81	3.46	2.6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3	0.81	3.46	2.60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7.6.30		96.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 1,182,636	1,182,636	1,943,412	1,943,412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1,014,557	1,014,557	1,815,087	1,815,087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8,020	98,020	107,530	107,530

2. 合併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代收(付)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金融商品。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保證金此類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採浮動利率計息者，故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0千元及2,605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690,391千元及841,996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本公司無重大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向銀行取得開立保證函額度分別為新台幣161,000千元及新台幣120,000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已開立保證函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12,000千元及新台幣97,000千元。主要係為本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保證函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不至於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數家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70%係由四家客戶所組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77%係由五家客戶所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定存因提供銀行成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6,904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簡志健	本公司之前董事長(註1)
黃德聰	本公司之董事長(註1)
黃惠玉	本公司之董事
陳朝陽	"
馬有鍾	"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恩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註2)

註1：本公司之董事長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解任董事長職務，並由董事會推選黃德聰先生續任。

註2：該公司法人董事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起已非該公司法人董事，故該公司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u>金 額</u>	<u>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u>	<u>金 額</u>	<u>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u>
恩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719</u>	<u>-</u>	<u>107,332</u>	<u>7</u>

本公司向恩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貨，無相關產品之其他交易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期限係為月結30天。

2.應付帳款

	<u>97.6.30</u>		<u>96.6.30</u>	
	<u>金 額</u>	<u>百分比</u>	<u>金 額</u>	<u>百分比</u>
恩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286</u>	<u>-</u>	<u>25,489</u>	<u>8</u>

3.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前董事長簡志健及董事長黃德聰為合併公司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由本公司之董事馬有鍾、陳朝陽、黃惠玉及前董事長簡志健為合併公司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以上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四(五)及四(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租賃合約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收入均為18千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97.6.30	96.6.30
質押定期存款	\$ 21,548	29,781
備 償 戶	616	11,402
小 計	22,164	41,183
固 定 資 產		
土 地	103,946	103,946
建 築 物	51,478	52,570
小 計	155,424	156,516
應 收 帳 款	550,263	712,731
合 計	\$ 727,851	910,430

合併公司提供上列資產抵押予廠商及銀行作為取得融資之額度。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四(五)及四(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倉庫，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5,569千元及7,317千元，預計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給付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七 年	\$ 4,674
九 十 八 年	3,331
九 十 九 年	89
合 計	\$ 8,094

(二)依銀行貸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97.6.30	96.6.30
台 幣	\$ 1,888,901	1,805,55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7,372	27,372	-	24,854	24,854
勞健保費用		-	1,226	1,226	-	1,097	1,097
退休金費用		-	2,032	2,032	-	1,925	1,925
其他用人費用		-	964	964	-	1,040	1,040
折舊費用		-	2,274	2,274	-	2,326	2,32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23	23	-	21	2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孫公司	218,251	106,814	100,168	-	18 %	327,377
0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孫公司	218,251	32,368	30,354	-	24 %	327,377

註1：0代表發行人。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3：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25,700	51,124	100.00	無	

註1：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80,558)	(21)%	150天	註1	120天	220,039	35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879,932)	(66)%	150天	註2	120天	414,689	65 %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4%毛利計算之，若過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3%毛利計算之，若過產品毛利未達3%，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3：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220,039	2.23	-	-	61,808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414,689	4.54	-	-	122,251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註)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事宜	30,719	30,719	925,700	100%	51,124	(9,180)	(9,180)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Podak (H.K.) Co., Ltd.	香港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94	794	200,000	100%	(2,293)	(6,023)	(6,023)	本公司之孫公司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	3,089	3,089	775,000	100%	33,535	1,262	1,262	"
1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市	"	20,486	20,486	-	100%	16,051	(3,823)	(3,823)	"
1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市	"	5,876	5,876	-	100%	3,482	(568)	(568)	"

(註1)0：代表發行人。

1：發行人之轉投資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td.之編號。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2,293)	100 %	無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	775,000	33,535	100 %	"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16,051	100 %	"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	3,482	100 %	"	

註1：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80,558	96 %	150天	註1	120天	(220,039)	(99)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79,932	99 %	150天	註2	120天	(414,689)	(99) %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4%毛利計算之，若過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3%毛利計算之，若過產品毛利未達3%，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3：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普達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20,486	(二)	20,486	-	-	20,486	100 %	(3,823)	16,051	-
普達柯貿易(深 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5,876	(二)	5,876	-	-	5,876	100 %	(568)	3,482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362	26,362	218,25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即：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應收帳款	414,689	150天	25.01
		Podak (H.K.) Co Ltd.	1	銷貨收入	879,932	註三	62.00
			1	應收帳款	220,039	150天	13.27
			1	銷貨收入	280,558	註四	16.92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2	應付帳款	414,689	150天	25.01
		Podak (H.K.) Co Ltd.	2	銷貨成本	879,932	註三	62.00
			3	應收帳款	74	150天	-
			3	銷貨收入	628	註五	-
			3	應付帳款	2,306	150天	0.01
			3	其他應付款	139	150天	-
			3	銷貨成本	99	註五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3	勞務費	3,413	註六	0.02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2	Podak (H.K.) Co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2	應付帳款	220,039	150天	13.27
			2	銷貨成本	280,558	註四	16.92
			3	應收帳款	2,306	150天	0.0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收入	99	註五	-
			3	應付帳款	74	150天	-
			3	銷貨成本	628	註五	-
			3	其他應收款	139	150天	-
			3	應收帳款	7,532	150天	0.05
			3	銷貨收入	7,689	註五	0.05
			3	應收帳款	1,894	150天	0.01
		普達柯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33	註五	0.01
			3	勞務費	1,394	註六	0.01
			3	銷貨收入	3,413	註五	0.02
3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605	150天	-
			3	應付帳款	2,333	150天	0.01
4	普達柯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Podak (H.K.) Co Ltd.	3	銷貨成本	1,464	註五	0.01
			3	銷貨收入	1,394	註五	0.01
		Podak (H.K.) Co Ltd.	3	應付帳款	7,877	150天	0.05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7,689	註五	0.05
			3	應收帳款	2,333	150天	0.01
3	銷貨收入	1,464	註五	0.0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3%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3%，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四、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4%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五、於民國九十七年度係依商品成本為進(銷)價格。

註六、依合約約定相關價格及收付款日期。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應收帳款	382,604	120天	20.58			
			1	銷貨收入	991,866	註三	59.37			
		Podak (H.K.) Co Ltd.	1	應收帳款	229,088	120天	12.32			
			1	銷貨收入	339,617	註三	20.33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382,604	120天	20.58			
			2	銷貨成本	991,866	註三	59.37			
		Podak (H.K.) Co Ltd.	3	應收帳款	981	120天	0.05			
			3	銷貨收入	1,022	註四	0.06			
			3	應付帳款	4,493	120天	0.24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84	120天	0.03			
			3	銷貨成本	21,841	註四	1.31			
			3	勞務費	2,948	註五	0.18			
			2	Podak (H.K.) Co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29,088	120天	12.32
						2	銷貨成本	339,617	註三	20.33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4,977	120天	0.27			
	3	銷貨收入			21,841	註四	1.31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981	120天	0.05			
	3	銷貨成本			1,022	註四	0.06			
3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6,237	120天	0.87			
			3	銷貨收入	9,363	註四	0.56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948	註五	0.18			
			3	銷貨收入	92	註四	0.01			
		4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Podak (H.K.) Co Ltd.	3	應付帳款	10,013	120天	0.54	
					3	銷貨成本	2,306	註三	0.14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6,237	120天	0.87			
	3			銷貨成本	9,363	註三	0.56			
3	銷貨成本	92	註四	0.01						
3	應收帳款	10,013	120天	0.54						
3	銷貨收入	2,306	註三	0.14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商品成本加價3%~6%為銷貨價格，自民國九十五年度八月起，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3%~6%為毛利計算之。

註四、售價係為原始進貨價格，進貨價格係為供應商原始進貨價格。

註五、依合約約定。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